



超市内滑倒骨折 责任如何担?

法院认定,超市承担90%赔偿责任,须赔偿14万余元

拍案说法

N海都记者 杨江参

顾客开开心心去超市购物,却因为员工调整陈列商品把透明板放到地板上,造成顾客不慎踩踏透明板而摔倒,经诊断为右股骨粗隆骨折,构成十级伤残。顾客要求超市赔偿,超市则认为顾客自己未注意,也有责任。法院审理认定,超市须承担90%的赔偿责任,共计14万余元。

案例回顾:调整商品未警示 顾客踩到透明板

2021年1月,泉州市区某超市在调整陈列的物品时,员工将门店用于调整商品陈列排面的装饰材料透明板从红色叉车上拿下放在地板上。顾客苏某某在

超市购物经过该处时不慎踩踏透明板导致摔倒受伤。事发后,苏某某拨打120急救并报警,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右股骨粗隆骨折。治疗期间,超

市垫付医疗费用2000元。后经鉴定,苏某某构成十级伤残。

苏某某认为其摔伤是由于超市工作人员未尽到合理的提示和管理义务,超

市应承担赔偿各项损失的责任。超市则认为苏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尽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对损害发生存在过错,应减轻超市的责任。

法院:公共经营场所 有安全保障义务

丰泽法院经审理认为,超市作为对外开放场所且从事经营活动,显然其对商场内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负有保障义务。涉案事故缘于超市员工在调整陈列物品时,将用于调整商品陈列排面的装饰材料透明板从红色叉车上拿下放在地板上。苏某某经过时,因踩踏透明板而摔倒受伤。

经查证,超市摆放透明板是临时性的行为,其对该临时性行为本应当尽最大可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危险的发生,如加设简易围栏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但超市在放置透明板现场未安放警示标志,也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消费者对于该临时性行为显然无法充分预判,正因该超市未在合理限度范围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故对本起

事故的发生存在主要过错,其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发生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同时,苏某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其在商场购物时也应尽到一定的安全注意义务。诚然,作为消费者在商场购物时由于过分信赖商场的环境安全,目光主要集中于商品之上,但不能以此排除消费者应尽

到的安全注意义务,同时也不能苛责或过于要求消费者安全注意义务的程度,故苏某某亦应承担本案事故的部分责任。

综上,法院综合衡量双方过错程度和原因力的大小,酌定该超市承担合理费用9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苏某某各项损失共计14万余元,其余损失由苏某某自行承担。

说法:安全保障义务 要求做到这两点

法官表示,安全保障义务一般有两方面要求:一是对物的要求,应当保证场所内建筑物、设施、

设备的安全性,对安全隐患设立警示标牌并及时告知;二是对人的要求,应当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管理

和救助。本案中,超市作为公共经营场所,对消费者的安全保障义务要高于一般非经营场所,作为经

营者,对进入场所的消费者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危险。

法条点睛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泉州一男子 停应急车道拍短视频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张珠法) 应急车道是生命通道,不得擅自占用。9月10日,记者从泉州高速交警支队四大队了解到,近日,该大队接到网友举报,一男子在泉州高速辖区的应急车道上拍短视频。

民警迅速展开调查,随后了解得知,该男子自驾行驶至泉州湾跨海大桥路段,觉得此处风景甚好,便罔顾安全将车停在应急车道内,拿出手机拍起了小视频,并发布在短视频平台上。

民警发现,被举报车辆后方并没有按规定要求放置警示牌,同时违法占

用应急车道的危害性很大。民警立即与该男子取得联系,经过耐心教育,该男子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表示已将该抖音视频删除,并保证下次不会再有类似事情发生。最终,该男子被处以记9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泉州高速交警提示: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非紧急情况时,不得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因紧急情况在应急车道停车,应该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150米处放置危险警告标志,人员应该马上撤离现场转移到安全区域。

嫌代驾费贵 男子醉驾上高速

为了图一个安全省心,不少驾驶人酒后会选择代驾服务,解决“后顾之忧”,可往往有人在酒后心存侥幸,选择“以身试法”。殊不知,无视交通安全后付出的“代价”更大。9月11日,记者从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获悉,近日,辖区查获一男子醉驾上高速,而导致醉驾的原因,竟是因嫌代驾费贵。

5日晚,泉州高速交警在晋江池店收费站入口开展统一行动。当晚11时17分许,一辆小型轿车在距离检查点不足50米处突然停车,随后走走停停,行为颇为异常。执勤民警发现后立即拦停该车进行检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该车驾驶人柯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69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

据了解,驾驶人柯某当晚和几个朋友在晋江某KTV喝酒,等到喝完酒准备返回莆田家中时,同车同伴让其花200元叫个代驾,但柯某觉得路程远代驾贵,而且现在已经是晚上11点多了应该没有交警,于是便铤而走险酒后驾车,没想到在高速口被民警逮个正着。

经抽血检测,柯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57.19mg/100ml,已涉嫌危险驾驶罪。柯某将面临吊销驾驶证,并且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为省代驾费,却付出高额罚款的严重代价,这回真是亏大了!

海都故事绘



杰清/漫画

酒驾「亏大了」

通讯员 康晓敏
N海都记者 董加固 杨江参



唐昊漫画

“好兄弟”齐酒驾 双双被查

9日晚,南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在辖区内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严查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统一行动。

10日凌晨0时20分许,沈某驾驶小型轿车途经南安市溪美港仔渡桥路段时被城区中队民警当场查获,经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测试,沈某体内酒精含量为32mg/100mg,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随后,在对沈某进行进一步询问时,执勤民警在现场又查获了梁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经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测试,梁某体内酒精含量为57mg/100mg,同样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两人在等待处理时,一直尴尬地笑。原来沈某与梁某是好兄弟,住得很近,当晚是在中秋聚餐时一起喝的酒,本来已叫车回了家。到家之后沈某想到自己的是新能源车,没有充电隔天无法使用,于是两人抱着侥幸的心理又骑着电动车回到喝酒的地方,双双开车回家,在溪美港仔渡桥路段被查获。

这期间两人回忆说:“来回两次都没有看见交警在查酒驾,想着第二天还需要用车,于是又回到了喝酒的地方驾驶车辆回去。”